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方宸信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木乃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项目-全过程咨询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吉木乃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项目-全过程咨询，属于采购审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方宸信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71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新疆方宸信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5 日

